

彰化縣田尾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，並本著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、美感教育及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貳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以乾淨、整齊，合乎國中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部分：

1、統一穿著校服，每週二、四得著班服。

2、正式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，但換季前之過渡時期，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統一穿著。

3、運動服必須在右胸前繡上班別及姓名。

班別	1
姓名	李 00

***學號及校名等繡法：**

【冬夏季】：照年級分色

4、冬季基於禦寒需要，可加穿保暖衣物。圍巾、手套則視個人需要穿戴，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5、為免妨害善良風俗，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
6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限；為安全健康起見，嚴禁穿著厚底鞋或高跟鞋。如遇雨天，可穿涼鞋或帶運動鞋更換。

7、襪子顏色不限，廠牌標誌顏色不限，以健康舒適為原則。

8、書包正面繡有「校徽」及「反光條」，不得私自變造。上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，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規定。

三、儀容部分：

1、為避免指甲內藏污納垢，造成細菌滋長，指甲應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。

2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四、檢查項目及規定：

1、定期檢查：每次段考後檢查一次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，並於前一週宣布。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，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)；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2、不定期檢查：全校老師在校內；糾察隊在上下學時，隨時抽檢。

3、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檢查之規定項目為依據。

肆、輔導方法：

- 一、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，個人服儀應以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違反服儀規定知學生，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聯繫家長協助輔導改善。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。